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谢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我担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里，我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独立公正地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定期报告、各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在我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 2 次。我亲自参会董事会会议 5 次，并列席股东大会 1 次。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我均认真审议会议所列明事项，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最后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否决或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次 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违规担保，无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能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议案	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	同意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议案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同意
2021年 6月15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1年 7月19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 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 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况,其他关联方除经营性 占用外,不存在非正常占 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1年 8月28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 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薪酬的议案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在报告期内,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

产经营、各项重大事项等情况，并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向有关事宜负责人和主办人员进行了询问，查阅公司会议记录等，利用本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此外，还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事项

在2021年，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要求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谢康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